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19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毛大庆、杨涛、高海江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大庆主持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、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参与资格，公司相应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毛大庆、杨涛、高海江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